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公司的“双品牌战略驱动年”，也是公司业务全面进入 BIPV 市场的转型关键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下，把握有利条件，保持战略定力，带领全体员工顶住外部市场环境压力，积极推进转型，使得公司全年 BIPV 新签合同额增长迅速。同时，多个重大 BIPV 项目的签约和落地所产生的示范效应，让公司在 BIPV 行业树立起了全新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本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2/01/14 开会日期： 2022/01/25	公司会议室	1、《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2/02/08	公司会议室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开会日期： 2022/02/14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2/03/25 开会日期： 2022/03/31	公司会议室	《关于签订<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2/04/07 开会日期： 2022/04/15	公司会议室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2/04/22 开会日期： 2022/04/29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2/08/23 开会日期： 2022/08/30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2/10/20 开会日期： 2022/10/30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2022/01/26 开会日期： 2022/02/14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因联合中标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2022/06/03 开会日期： 2022/06/24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2、《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	--	--	--	--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

有效地利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注重做好与大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就公司运营和发展战略等方面积极征求大股东意见和建议。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2023 年，公司继续秉承“建设成受人尊重的大家庭式的公司”的企业愿景，践行“诚信、敬业、关爱、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基于“高效、协同、忠诚、担当”的工作方针，明确“技术引领、多方共赢、慈善利他、守正务实”的经营思想，依托公司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优势，全面提升集团 BIPV 项目的交付及运维能力，最终实现公司发展的双品牌驱动战略，以实际行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共筑“绿色建筑”时代，履行“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